

## 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

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自 95 年 11 月 15 日函頒施行，旨在統一規範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檔案之保存年限，以達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標準化之目標。

為配合本局 99 年 12 月 20 日函頒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，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增加「清理處置」欄位，及因應未來檔案清理分級授權之規劃，爰增列本表之「清理處置」欄位，並酌修部分項目名稱、內容描述、保存年限及備註，以符實務需要。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一、修正適用對象：本表原適用於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、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稅捐稽徵處及其所屬之業務性檔案。本次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3 條稅捐得委託代徵之規定，將機關受委託辦理稅捐稽徵代徵業務所產生之檔案列入適用範圍。

二、增修部分項目或分立子項目：

（一）項目編號 140504「報備事項」之原子項目 1 及 2 整併，原子項目 3 至 6 遞移。

（二）依據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，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查明退還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之規定，新增項目編號 140609-1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查明及退還溢繳稅款等相關文件」，原項目編號遞移為 140609-2、140609-3。

（三）項目編號 141002「稅務風紀查察及維護」，配合政風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規定，修正與整併各子項目之內容描述、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。

三、增列「清理處置」欄位：

（一）部分項目具有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者，其清理處

置列為「屆期後鑑定」，如項目編號 140803「訴願答辯與訴願決定書及行政訴訟與行政法院判決書等相關文件」、140804「國家賠償案件調查、蒐證及協議等相關文件」及 141002-1「稅務人員涉刑事責任之風紀、違法瀆職、逃漏稅等案件查處相關文件」。

(二) 其餘項目之清理處置，依其永久或定期保存之別，分列為「機關永久保存」或「依規定程序銷毀」。

#### 四、調整部分項目之保存年限：

(一) 項目編號 140605-13 及 140802-4、140802-1，分別配合民法第 1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、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項目有關任務編組之規定，保存年限均延長為 15 年。

(二) 項目編號 140606-2 及 140606-3，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保存年限延長為 5 年。

(三) 項目編號 140203-3 及 140903-2，配合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4 條之規定，保存年限均延長為 3 年。

#### 五、修正部分項目之內容描述或備註欄說明文字。